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7/13-14號文件

2014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其他成文法則，利便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在該制度下，投資者可以在沒有紙張文件的情況下持有和轉讓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將會在該市場上市)的訂明證券的法定擁有權。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曾就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諮詢公眾。諮詢總結在2010年9月發表。大多數市場回應者均支持擬議制度。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10年2月1日及11月1日以及2014年1月6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立法建議提出多項關注。
4. **結論** 鑒於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2014年6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O/2/10C(2014))，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其他成文法則，利便在香港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根據現行法例，香港證券市場的監管制度主要以紙張文件為基礎。《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就公司成員對公司股份的所有權的證明及公司股份的配發或轉讓，發出紙張式證明書。¹《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則規定必須就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使用紙張式轉讓文書。

4. 至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即香港的認可證券市場²)上市的證券，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載，證券權益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以無紙方式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屬非流動化證券系統³，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中央結算")⁴營辦。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其法定所有權仍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有。因此，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證券的人士，只持有證券的實益權益。而當有關人士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證券時，所轉讓的只是證券的實益權益；證券的法定所有權仍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有。

¹ 見《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7、144及155條。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認可證券市場"指由根據第571章第19(2)條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³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非流動化證券系統會就證券發出紙張式證明書，並把證明書存放在中央證券存管處，而中央證券存管處以電子方式連繫至交收系統。

⁴ 香港結算所的認可及監管受第571章第III部第3分部的條文規管。

5. 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告知財經事務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已派出代表成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制訂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運作模式⁵。工作小組於2009年12月30日就有關目的發表諮詢文件⁶。為了推行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當局藉《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年第12號條例)提出若干修訂建議。經修訂的條文已納入第622章附表8。據政府當局表示，第622章附表8只會在市場準備就緒、可以採用無紙證券市場模式，並在制訂更詳細規定後才會生效⁷。

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622章及第117章，利便在香港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稱"擬議制度")。下文各段綜述各項主要的法例修訂。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作出的修訂

7. 條例草案第2部由對第571章作出的修訂組成。擬議制度的主要框架載於條例草案第12條，該條文將加入至第571章成為新的第III A A部。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定義

8. 根據第571章新訂第III A A部的第1分部，"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指一個以電腦為基礎(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而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a)使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⁵ 見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有關《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09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的文件(立法會CB(1)1829/08-09(01)號文件)。

⁶ 諮詢文件的文本已隨立法會CB(1)978/09-10(05)號文件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

⁷ 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註腳1。

擬議制度的適用範圍

9. 擬議制度只適用於"訂明證券"。訂明證券屬附表3A指明的證券類別，或符合該附表指明的證券描述，並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將會在該市場上市的證券。建議在第571章新訂的附表3A指明的證券是"股份"。根據第571章新訂的第101AAB(2)條，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3A。該項公告屬於一項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0.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擬議制度會分階段推行，首階段涵蓋已經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但不會適用於非上市證券(例如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已經或將會在這類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證券(例如債權證及單位信託)，則會於稍後階段才涵蓋。

對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規管

11. 條例草案建議賦予證監會多項規管權力，以規管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該等權力包括——

- (a) 批准認可結算所⁸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及撤回該項批准的權力(新訂的第101AAG及101AAI條)；
- (b) 就向認可結算所給予的批准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的權力(新訂的第101AAH條)；
- (c) 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權力(新訂的第101AAK條)；
- (d) 要求兼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的認可結算所提供關乎該系統的營辦及維持的文件及資料的權力(對條例第42條作出的修訂)；及
- (e) 就擬議制度訂立規則的權力，包括就下述事宜訂立的規則：關乎訂明證券的活動及事宜；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營辦及程序；可就根據有關規則執行職能徵收的服務費用(新訂的第101AAO條)；以及訂明違反有關規則的罪行。

⁸ 認可結算所指根據第571章第37(1)條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

兼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的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12. 根據經條例草案修訂的第571章，兼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的認可結算所，須確保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得以妥為營辦和維持，並須確保藉無紙證券市場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及指示，是以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方式，藉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條例草案亦建議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營辦者獲賦權就其所營辦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地營辦訂立規章。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向系統營辦者的控制人施加若干責任。關於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或該系統營辦者的控制人妥為營辦和維持該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責任，條例草案並無建議就違反有關責任訂明任何罪行或制裁。

對《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的修訂

13. 條例草案並非要廢除第622章有關發出紙張式股份證明書和使用紙張式文書轉讓股份的規定。條例草案旨在制訂利便推行擬議制度的條文，其效果將令擬議制度在落實推行時，與現時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證券市場制度共存。對第622章作出的擬議修訂綜述如下 ——

- (a) 在第622章加入新詞，以界定將受擬議制度規管的股份及公司("參與股份"及"參與公司")(對條例第2條作出的修訂)；
- (b) 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記錄有紙股份，另一部分記錄無紙股份；證監會根據第571章訂立的規則會載列關於該登記冊的規定(新訂的第626B條)；
- (c) 在第622章加入新訂條文，就參與公司以無紙形式配發的股份的登記作出規定(新訂的第143A及143B條)；及
- (d) 第622章中關於發出股份證明書及在不同情況下轉讓文書的交付的某些現有規定不適用於參與公司(對條例第144、150、151、152、153及158條作出的修訂)。

對《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作出的修訂

14. 根據第117章第19(1)條，任何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須隨即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並須促使該單據根據第117章附表1相關類目的規定加蓋印花。目前，當局會根據第117章附表1第2類就與香港證券買賣有關的轉讓文書徵收從價印花稅(代價款額或代價於成交單據簽立當日價值的0.1%)及5元定額印花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作出的股份轉讓的從價印花稅，現時是由聯交所根據第117章第5A(1)條所規定的安排以電子方式收取。

15. 根據擬議制度，無紙形式的參與股份(該等股份屬香港證券)無須使用轉讓文書也可轉讓，因此，政府當局不會再就該等轉讓徵收5元定額印花稅。

16. 至於不會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作出轉讓的無紙形式參與股份，條例草案第54條為第117章加入新條文，就根據擬議制度收取有關該等股份的轉讓的從價印花稅訂定新的加蓋印花方法。

對其他法例作出的雜項修訂

17. 此外，條例草案第4部旨在對《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及《公司(清盤)規則》(第32H章)關於股份及其轉讓或處置的條文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生效日期

1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生效。

公眾諮詢

19.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就擬議制度諮詢公眾，大多數市場回應者均支持擬議制度。諮詢總結在2010年9月發表。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2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發展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事務委員會其後分別於2010年11月1日及2014年1月6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擬議制度及有關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上支持發展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方向，但他們提出了多項關注，包括推行完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時間表、各個實施階段所涵蓋的證券、擬議制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制度的比較、對市場參與者造成的成本影響、對投資者所繳付的費用的影響、鼓勵投資者以無紙方式持有證券的措施，以及有關無紙證券的資料保障。

結論

21. 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擬議制度提出的上述關注，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4年6月24日